

东莞虎门“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7 月 27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现场情况	6
(三) 事故发生经过	8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五)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相关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四) 善后处理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	12
(一) 东莞市巧丰物流有限公司	12
(二) 东莞市巧丰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13
(三)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	13
(四)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4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三) 其他处理措施	15
(四)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16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16
(一) 加强道路设施建设	16
(二) 督促货运企业加大安全设备投入	16
(三) 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7
(四) 加强货车路面查处	17
(五) 加强群众交通宣传教育	17
八、附件	18

2023年2月21日6时20分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西坊路162号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二轮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名二轮自行车驾驶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和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3月2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虎门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罗深明为组长，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党政办、镇纪检监察办、镇总工会、镇卫健局、镇交警大队、镇交通分局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虎门“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虎门“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司机在行车过程中疏忽大意，没有注意车辆周围人员情况造成的生

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S8U03B号牌轻型厢式货车车辆情况

粤 S8U03B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江淮牌 HFC5043XXYP91K5C，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巧丰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核定载人数 3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总质量：4490kg，整备质量为：2800kg，核定载质量：1495kg，事发时没有超载违法行为。

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24 时 00 分止；该车投保（机动车辆商业险）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24 时 00 分止，险种：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50 万元。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交通技术监控违法记录 8 次，现场查处违法记录 2 次，该车事发前近三年有一宗道路交通事故记录。事故发生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事故类型为伤人事故，驾驶员姚峰被处罚款 2000 元。

(2) 粤S8U03B号牌轻型厢式货车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人：姚峰，男，汉族，住址：湖南省新宁县，非公职人员，非中共党员。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姚峰近三年违法记录8次，2020年11月5日有一次道路交通事故信息记录。姚峰名下无机动车登记。

(3) 东莞市巧丰物流有限公司情况

东莞市巧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巧丰物流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3日，营业期限：长期；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法定代表人：曾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国内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名下登记机动车辆共4辆：

①肇事车辆粤S8U03B号牌轻型厢式货车。

②粤S85SL7号牌小型面包车，品牌型号：长安牌SC6418J4，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巧丰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核定载人数7人，总质量：1880kg，整备质量为：1180kg。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交通技术监控无违法记录，现场查处违法记录1次，该车事发前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③粤S1211M号牌小型面包车，品牌型号：长安牌SC6399D4Y，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巧丰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核定载人数7人，总质量：1670kg，整备质量为：1015kg。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交通技术监控违法记录1次，现场查处违法记录4次，该车事发前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④粤S2T3S7号牌小型面包车，品牌型号：五菱牌LZW6388NFA，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巧丰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核定载人数7人，总质量：1575kg，整备质量为：945kg。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交通技术监控违法记录1次，现场查处违法记录1次，该车事发前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曾巧，女，汉族，住址：重庆市合川区，非公职人员，非中共党员，系巧丰物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工作。

肖喜军，男，汉族，住址：湖南省隆回县，非公职人员，非中共党员，系巧丰物流公司的经理，负责安排公司的运输业务。

（4）肇事车辆、肇事驾驶员及所属企业的相互关系

驾驶员姚峰，巧丰物流公司粤S8U03B号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入职时间为2020年8月，主要负责物流运输工作。巧丰物流公司与姚峰签订承揽协议，每月发放固定工资6000元，为姚峰购买商

业保险，未购买社保。粤S8U03B号牌轻型厢式货车为巧丰物流公司名下车辆，车辆的保养、运作、管理都由企业负责。

事故发生当天六点，姚峰驾驶粤S8U03B号牌轻型厢式货车从虎门怀德信丰中心发车，去往大岭山站点（巧丰物流公司所在地址），车上为巧丰物流公司的物流货物。本次运输业务由巧丰物流公司承接，公司经理肖喜军指派业务，司机不参与运输费用结算，月结固定工资。

2. 其他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桂J9285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情况

桂J9285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东风牌DFH4250CX2，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登记所有人：蒋团资，登记住所：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核定载人数2人，事发时车辆停靠在道路的右侧，没有载人，整备质量为：8800kg，事发时没有超载违法行为。

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间自2022年3月1日19时00分至2023年3月1日19时00分止；该车投保（机动车辆商业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保险期间自2022年3月2日00时00分至2023年3月1日24时00分止，险种：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00万元。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交通技术监控违法

记录6次，现场查处违法记录3次，该车事发前三年未有事故记录。

（2）桂J4552挂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辆情况

桂J4552挂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品牌型号：铎响牌，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登记所有人：蒋团资，登记住所：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

（3）桂J9285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人：蒋团资，男，汉族，住址：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非公职人员，非中共党员。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蒋团资近三年违法记录9次，事发前近三年无事故信息记录。蒋团资名下登记机动车一辆，为桂J9285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二）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东莞市天气为：多云，东风2级，气温12-23℃，事发前后天气：晴天。

2. 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西坊路162号路段，该路段呈南北走向，南往怀北路方向，北往东坊路方向。事故地点为水泥路面，未设有非机动车道，路面干燥，夜间没有路灯照明。

3. 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现场由南往北方向在路面右侧停有的车辆是桂J9285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着桂J4552挂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头向南，车尾向北，牵引车左前第一轮

距离右侧路边120厘米，左后轮距离右侧路边150厘米；半挂车左后第二轮距离右侧路边230厘米。现场由南往北方向在路面右侧停有的车辆是无号牌自行车，车头朝南，车尾朝北，自行车往左倒地，前轮距离右侧路边460厘米，后轮距离右侧路边400厘米；现场由南往北方向在路面右侧停有的车辆是粤S8U03B号牌轻型厢式货车，车头朝北，车尾朝南，右后轮距离右侧路边480厘米，前轮距离右侧路边460厘米。

4. 车辆痕迹。

（1）粤S8U03B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右侧前部及右侧后视镜见有明显碰撞痕迹，低往高计124厘米-136厘米；前中部围板有刮擦痕迹，低往高计91厘米-97厘米；右侧防护栏前部外端有刮擦痕迹，低往高计67.5厘米-69.5厘米。

（2）见无号牌自行车车把手向右侧受力偏转移位，鞍座整体向左下侧受力偏转移位，左侧把手外端及右下侧距地高约92厘米-95厘米上有刮擦痕迹；自行车左侧车身见有明显与地面刮擦痕迹。

（3）见桂J9285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右侧油箱底部有新鲜擦拭撞痕，其外轮胎侧表面见喷溅状血迹。

5. 死者情况。事故发生后，无号牌二轮自行车驾驶人周亚辉经到场120救护车送至东莞市虎门镇滨海湾中心医院救治，经滨海湾中心医院抢救无效于2023年2月23日4点30分宣布死亡。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2月21日6时20分许，当事人姚峰驾驶粤S8U03B号牌轻型厢式货车从虎门镇怀北路往东坊路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西坊路162号路段时，桂J9285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着桂J4552挂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停放在路面右侧，车头向南，车尾向北，轻型厢式货车车头右侧前部及右侧后视镜与前方右侧同方向行驶的自行车驾驶员周亚辉身体发生碰撞，致周亚辉头部撞向桂J9285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右侧油箱，造成周亚辉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姓名：周亚辉，男，汉族，是无号牌两轮自行车驾驶人，受伤经120救护车送医院救治，于2023年2月23日抢救无效宣布死亡，根据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死亡原因鉴定意见，周亚辉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等多发伤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00万元。

（五）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相关情况

2023年3月27日，虎门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认定当事人姚峰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蒋团资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周亚辉无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2月21日6时27分，虎门交警大队接到交通事故警情，报警男士称，在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西坊路114号开心便利店路段发生交通事故，一辆货车与一辆自行车发生碰撞，有人受伤，已经叫了120。接报后，虎门公安分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谢东阳、交警大队教导员李立文及事故中队副中队长申梓立当即率事故中队值班民警赶赴现场处置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同时将情况向虎门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汇报。随后，虎门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罗深明赴现场指挥调查处理工作并到滨海湾中心医院看望伤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救护车、事故救援拖车、路面巡逻车相继到场，交警大队联合医疗部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安全防护、调查取证等各项处置工作，120救护车到场后立即将伤者送往滨海湾中心医院抢救治疗。7时35分许，交警大队处置事故现场完毕，现场暂扣肇事车辆2辆，清理现场且恢复交通后撤离。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

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虎门交警大队立即组织人员与镇应急管理分局、镇交通分局做好工作对接及上报相关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目前死者尸体已火化，死者家属正与涉事车方代表及车辆投保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

同时，交警部门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均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无异议，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当事人姚峰驾驶车辆在道路行驶，疏忽大意^[1]，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没有注意车辆前方右侧同方向有行驶的自行车，致使肇事货车车头右侧及右侧后视镜与前方右侧同方向行驶的自行车驾驶员周亚辉身体发生碰撞，致周亚辉头部撞向停放于路面右侧的桂J9285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右侧油箱，造成周亚辉死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当事人蒋团资停放桂J9285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违反临时停放规定^[1]。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虎门交警大队采集粤S8U03B号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姚峰的血液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乙醇（酒精）含量鉴定意见是：送检姚峰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含量，不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常见毒品筛查鉴定意见是：姚峰的尿液中均未检出毒品成份，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

2. 死者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虎门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周亚辉的死亡原因鉴定，周亚辉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等多发伤死亡。

3. 碰撞痕迹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虎门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S8U03B号牌轻型厢式货车与无号牌自行车及驾驶人周亚辉的碰撞形态及被碰撞后的周亚辉是否与停放在路边的桂J9285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J4552挂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发生过碰撞进行鉴定，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是：事发时粤S8U03B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右侧前部与无号牌两轮自行车驾驶人周亚辉背部及自行车左侧发生过碰撞可以成立，可排除该货车与周亚辉发生过碾压的可能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桂J9285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J4552挂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右侧油箱底侧前部固定托架外端构件及第二轴外轮外胎侧与碰撞后倒地过程中的周亚辉发生过碰擦可以成立。

4. 肇事车辆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2023年2月22日，虎门交警大队委托东莞市沙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涉事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及各重要技术安全部件是否合格进行检验鉴定。2023年3月16日，东莞市沙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如下：粤S8U03B号牌轻型厢式货车经路试鉴定、操作鉴定、测量鉴定，根据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合格）。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排除社会和舆论关注等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巧丰物流有限公司

巧丰物流公司对车辆驾驶人姚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1]，未及时处理粤S8U03B号牌轻型厢式货车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

车记录仪失效的问题。

（二）东莞市巧丰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曾巧作为巧丰物流公司主要负责人对车辆驾驶人姚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1]，未及时处理粤 S8U03B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行车记录仪失效的问题。

（三）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

2023年1月至3月，虎门交警大队结合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专班开展的全镇道路隐患排查以及各社区自行开展的社区道路隐患排查情况，共对辖区538条道路隐患进行排查。今年截止至3月31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110527宗，其中，查处涉酒驾驶461宗，电动自行车71242宗，车辆违停36906宗，货车违法3595宗；查扣摩托车2772辆、三轮车1250辆；办理刑事案件200宗、行政案件141宗。

（四）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作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紧抓行业监管，压实主体责任，2023年1月至3月，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约246人次，检查客运、危运和货运企业共80家次，共发现整改隐患46宗，查处安全生产违规案件2宗，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行业秩序

作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整体平稳有序。另外，虎门交通运输分局大力查处非法营运、超限超载、大客车违规经营等交通运输各类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1月至3月，共出动执法人员808人次，查处交通运输各类违法违规案件143宗，联合公安交警查处超限超载车辆239辆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姚峰，男，群众，巧丰物流公司粤S8U03B号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入职时间为2020年8月，因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23年3月28日被虎门交警大队刑事拘留，于2023年4月4日进行取保候审。虎门交警大队对此案刑事立案，现此案已移送东莞市第二人民检察院起诉。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蒋团资，男，群众，桂J9285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停放车辆时违反临时停放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2. 曾巧，女，群众，巧丰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工作，入职时间为2007年9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建议由属地监管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依法作出处理。

3.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规定^[1]，涉事粤S8U03B号牌轻型厢式货车的总质量是4490kg，无需办理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故巧丰物流公司不存在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

巧丰物流公司存在对司机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的情况，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由属地监管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依法作出处理。

（三）其他处理措施

1. 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对巧丰物流公司主要负责人曾巧进行约谈。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约谈巧丰物流公司，责令该公司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避免类似事故再发生，对粤S8U03B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存在行车记录仪失效的问题要在车辆维修时进行修复，确保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公司要做好隐患排查工作。

2. 建议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虎门镇交警、交通部门的分管负责人，督促相关部门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全力消除交通运输各类违法违规行，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3. 建议大岭山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大岭山交通部门

[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十四条：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的分管负责人，督促其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四）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针对本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在虎门镇从事道路运输的部分货运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没有有效落实的问题，对车辆驾驶人等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驾驶人违法违规操作等现象依然存在。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一）加强道路设施建设

北栅社区对事故发生路段西坊路162号的绿化进行修剪及挖掘，避免绿化遮挡行车视线，设立明确的非机动车道，并增设照明灯光。接下来，由虎门交警大队牵头，持续跟进北栅社区继续完善西坊路的标志标线、照明灯光、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的设立，车辆违法停车等问题的整治。

（二）督促货运企业加大安全设备投入

根据《东莞市深化推进中重型货车安装右侧盲区雷达工作方

案》要求，虎门交通分局、公安交警、经发、市场监管、住建、农林水务、城管等相关部门督促好各企业，积极推进与本企业有业务联系的外地在莞运营的重型货车安装右侧盲区雷达工作，鼓励企业优先安排安装右侧盲区雷达的货车入场作业。

（三）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虎门交通分局要进一步健全货运企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督促货运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监管，加大车辆的日常维护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各货运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四）加强货车路面查处

虎门交警大队联合交通、应急等部门加强对物流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落实运输车辆的隐患清零和货车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工作；继续推进落实货车户籍化信息采集工作，落实好源头治理，摸清辖区货车属地构成及出行规律，压实外地货车管理责任；加强重点车辆时段货车行驶秩序管控，严查肇事致祸等违法行为，特别是货车违停等突出违法行为。

（五）加强群众交通宣传教育

为深入推动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虎门交警大队要深入沿线社区涉东莞虎门“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村庄开展预防交通事故宣传教育活动，倡议大家多向身边的朋友、家人传播交通安全知识，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八、附件

附：东莞虎门“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